

ICS 03.220.40
R 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8434—2001

油船油码头安全作业规程

Safety operation rules for oil tankers and terminals

2001-09-03 发布

2002-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引用标准	1
3 定义	1
4 油船和油码头安全技术要求	3
5 油船一般要求	3
6 油码头一般要求	8
7 抵港	8
8 油船停泊于油船泊位期间的一般预防措施	11
9 货油装卸前油船与油码头之间的联络	15
10 货油装卸和货油舱其他作业之前和作业期间的预防措施	18
11 货油和压载水的装卸	23
12 清舱与除气	33
13 固定装备的惰气系统	38
14 封闭场所的进入	42
15 双壳船的作业	46
16 混装船	48
17 应急程序	50
附录 A(提示的附录) 热工作业许可证	57
附录 B(提示的附录) 冷工作业许可证	58
附录 C(提示的附录) 电气隔离证书	59
附录 D(提示的附录) 船/岸安全检查表	59
附录 E(提示的附录) 封闭场所进入许可证	62
附录 F(提示的附录) 消防须知	63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非等效采用了国际航运协会(ICS)、石油公司国际海事论坛(OCIMF)和国际港口协会(IAPH)共同编写的《国际油船和油码头安全指南》(第4版:1996年),在形式上按照GB/T 1.1—1993《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1部分: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

本标准的附录A、附录B、附录C、附录D、附录E和附录F都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交通部科学研究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锦州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长江油运公司、青岛港务局油港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熊才启、张扬、杨新宅、张宝成、王桂付、王精堂、郭卫中、曹方良、吴彩孝。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8434—2001

油船油码头安全作业规程

Safety operation rules for oil tankers and terminals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油船和油码头的一般预防措施,油船在抵港、靠泊、装卸、压载、洗舱、除气和进入封闭舱室等作业时的安全作业规程。

本标准适用于原油、成品油油船和油码头。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16994—1997 油码头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油船 tanker

用于运载散装液态油类货物或用于此目的混装船的船舶。

3.2 油码头 oil terminal

专供油船停靠、装卸散装油类的泊位及装卸作业区。

3.3 混装船 combination carrier

既可运载石油货类又可运载干散货类的船舶。

3.4 认可设备 approved equipment

经政府部门认可的有关单位试验并批准的能在特定的危险气体环境中安全使用并出具证书的指定设备。

3.5 油舱空挡 ullage

油舱液面上未装油空间的高度。

3.6 热工作业 hot work

伴有火焰或高热以使物质挥发出可燃气体或着火的作业。

3.7 热工作业许可证 certificate of hot work

由主管负责人签发的允许在规定的时间内、场合内从事特定热工作业的证件。

3.8 冷工作业 cold work

不会产生火源的作业。

3.9 入舱许可证 certificate of entering hatch

由主管负责人签发的一种在某个特定时间范围内允许进入舱室的证件。

3.10 除气 gas free

往油舱、舱间或容器中通入足够的新鲜空气,把其中原有易燃的、有毒的或惰性气体减低到所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1-09-03 批准

2002-04-01 实施